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0年9月26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德資院字第1120006783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及推動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各系之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四、其他與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各系主任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院各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7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院院長為召集人。院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100年9月26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

民國103年12月26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28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6月26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